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本校114年度第2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任副主任委員貽均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錫福(請假)

副主任委員：楊副主任委員重光、任副主任委員貽均、楊副主任委員士萱

指定委員：曾執行秘書傳蘆、吳建文委員、黃育賢委員(李穎玫代)、陳志鏗委員、莊賀喬委員(陳品嘉代)、簡良翰委員、張陽郎委員(潘孟鉉代)、郭霽慶委員(陳亭華代)、范書愷委員(請假)、李傑清委員(吳同鈞代)、劉建浩委員(洪子晏代)、郭福助委員(周旭東代)、何昭慶委員(莊嘉瑞代)、林群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劉俊宏代)、鄭智成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李東明委員(鍾雨穎代)、陳振誠委員(請假)、彭朋群委員(兼毒化物)(歐陽廣德代)、王立邦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余炳盛委員(林立婷代)、王謹誠委員(劉丁吉代)、李魁鵬委員(周義翔代)、何淑瑜委員、郭志宇委員(請假)、徐淳良委員、陸志成委員(張桂真代)、林俊榮委員、廖依亭委員

勞工代表/遴選委員：廖柏源委員、陳品嘉委員、郭明玉委員、黃琬詩委員、黃依如委員(請假)、吳同鈞委員、柯復華委員、魏明珠委員、莊嘉瑞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

李明桐委員、許峻瑜委員(請假)、周義翔委員、劉丁吉委員、劉俊宏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楊逸斌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林立婷委員、歐陽廣德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魏德銘委員、陳芳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王立邦代)、陳韻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周景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

記 錄：林俊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沒有提案，但還是在此提醒，近來實驗室事故頻仍，希望各系所在相關會議上能再加強安全宣導。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一、第六點第(七)款第5目所提「處理固定小組成員」修正為「處理小組成員」。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4月28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職災事故統計及原因調查

- 114年4至6月本校工作者發生職災事故1件（6/18土木系專任助理1人於該系410實驗室操作實驗搖晃試管時遭濺出硫酸溶液灼傷左手腕及腹部皮膚，經校護施予敵腐靈中和緩解後送仁愛醫院治療，未住院，次日已返工作崗位），本校除依規定每月定期至勞動部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填報職災統計月報外，針對職災事故已依法完成工作場所職災調查結果表及訪談傷者。
- 114年4至6月本校學生於實驗室未發生災害事故，但有虛驚事件4件（4/9分子系學生於實驗室操作時，針筒脫落溶劑噴濺灼傷鄰近同學臉部；5/6材資系學生於實驗室準備藥劑時未戴手套，手指遭溶劑接觸灼傷；5/9機械系學生於實驗室操作時，鹽酸蝕透手套，右手食指前端灼傷；6/16分子系學生於實驗室操作時，處理針筒殘留禁水性物質時不慎引發燃燒，無人受傷），已由系

所完成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安環中心實施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3/25(10人參訓)、4/28(18人參訓)、5/26(7人參訓)辦理6/16(3人參訓)。
2. 3/25辦理職場溝通技巧訓練，共計80名同仁參加。
3. 5/6辦理教職員工體檢指標解析與健康守護指南健康講座，共計87名同仁參加。
4. 114年度上半年防災教育訓練、已於5/7舉行，分為一般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及火災避難引導演練(先鋒大樓)兩部分，共計4小時，共有64人參訓。
5. 114年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第1場次，已於4/11上午09:00-12:00實施，共有169人參訓。
6. 本校大樓防火管理人因部分主管更替或今年任職屆期3年，為符合法令規定，本校依法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已洽詢合格登錄之專業機構提供今年3至5月期間初訓/複訓梯次予防火管理人勾選，共計派訓10人。
7. 安排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北盟於4/18辦理「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共1人參訓。
8. 派員參加6/20「113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下稱北盟）第2次會員大會」活動。

四、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檢測查核暨報備：

1. 本校優先管理化學品113年運作量資料共計85項，已於5/12依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roChem 平臺申報備查。
2. 114年5月8日「化學物質(含毒化物)GHS 管理平台建置」委外招標案開標議價完成，吉普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目前已完成第一次需求訪談會議，續將依本校需求進行軟體開發及建置系統。

3. 本校114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已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5/19辦理現場監測，針對丙酮、異丙醇、二氯甲烷等7種危害性化學品使用量與頻次較高之實驗室及置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大樓室內作業場所進行採樣73個品項試管，以評估工作者實際暴露濃度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實驗室進行改善。經監測結果皆未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已依法將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報告公告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為掌握本校各系所實驗(實習)場所的作業態樣、經常性人力及危害風險情形，安環中心已於5/27函請各系所就所轄實驗(實習)場所填覆調查表格，經統計調查結果，目前實驗(實習)場所操作具危險性質機械設備、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共121間，將列為後續相關管理措施優先適用對象，以符合風險分級管理目標；另依據前述調查結果，將化工系(含生技所)、分子系、材資系、光電系、環境所、機械系、能源系、車輛系、土木系、建築系及工設系等系所實驗室經常性人力281人(男性239人、女性42人)列為本校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範圍，並據此採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事項：

1. 114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60元，4/1、5/13清除處理114年3月及4月累積之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量2,499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49,940元。

六、重要事項宣導與說明：

1. 本校96種毒性及5種關注化學物質114年第1季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系統申報作業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符合核可文件管制標準。
2. 新增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鄰苯二甲酸二丁酯」、「乙腈」及「玫瑰紅B」原核可文件區間濃度95-100%之運作場所。

- 3.114年4月至6月各月5日前辦理游離輻射使用情形申報作業完成，統計本校分子系、材資系、光電系及環境所之游離輻射設備運作情形後至系統填列登錄，目前各系所游離輻射設備運作皆依核能安全委員規定辦理。
- 4.114年3月至5月事業廢棄物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廢液產出及貯存量申報作業完成，經彙整各系產出情形並確認廢液貯存室之貯存量，產出及貯存紀錄均無誤。
- 5.本校各實驗室之10種先驅化學品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114年4月底於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完成113年第4季申報作業，各系實驗室均正常運作記錄。
- 6.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特約職醫，每月到校1次執行教職員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業務，職醫到校服務日期安環中心皆會事先以小郵差公告，請有需要協助同仁善加利用。
- 7.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場依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相關表單均可在安環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 8.教育部要求各校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本校已於111年11月宣導各單位系所配合執行，並持續於114年宣導推動，彙整本校114年3月至5月份填報執行成果資料，供餐場次數39場、使用環保餐具116個、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604個、不使用包裝水紙杯1012人次。
 - (1)本校每月新進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 (2)安環中心每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單位及系所請於每月月初填報前一月份之執行成效，並再次宣導配合推動。
 - (3)請各單位持續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

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亦可洽詢環保署「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訂製；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於開會活動通知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4)本校學生餐廳「綠光庭園」外帶自備環保杯省5元，共同響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

9.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應每3個月開會1次，本校採用自訂週期開會，下次會議預計於7月1日至9月30日間召開。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無

伍、臨時動議：

一、(安環中心提)為強化實驗室安全意識宣導，建議針對最近2年度發生事故之實驗(習)場所寄送該場所事故頻次統計結果通知書及事故調查實錄(不含虛驚事件)，並張貼於實驗室入口明顯處，以提醒人員落實安全防護、防止類似事故再現。

決議：請安環中心優先檢視現有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是否有精進改善空間；至於所建議之場所事故頻次統計結果通知書及事故調查實錄則改為僅寄送系所參考及使用小郵差宣導，不採張貼於實驗室入口做法，惟仍應注意相關個資之保護。

二、(材資系提)上下班期間本校新生門路邊常有車輛停靠，影響進出新生門的車輛交通安全，建議學校採取改善措施。

決議：請忠孝門及新生門保全人員加強違停車輛的勸離，以保障上下班期間車輛進出安全。

陸、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35分。